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3-05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招远市金岭金矿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造成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期间,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招远市金岭金矿(以下简称"金岭金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4.38%减少至32.76%。(注: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其中君兴农业减持1200万股,金岭金矿减持421.61万股,合计减持股数为1621.61万股,合计减少持股比例为1.3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君兴农业出具的告知函,君兴农业于2023年9月14日、9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55万股、11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减持均价分别为4.28元/股、4.08元/股。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每变动1%,应披露相关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君兴农业、金岭金矿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金岭镇埠上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9月27日至2023年9月15日	
股票简称	双塔食品	股票代码	00248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君兴农业	A股	20,000,000	1.62%
合计		20,000,000	1.6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君兴农业	合计持有股份	423,250,137	34.31%	403,250,137	32.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3,250,137	34.31%	403,250,137	32.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金岭金矿	合计持有股份	926,609	0.08%	926,609	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6,609	0.08%	926,609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三、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岭金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岭金矿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L2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5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磊先生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225,02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0.0063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225,02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0.0063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股份25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334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股份25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334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腾讯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议案1: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①表决情况:

同意224,95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7%;反对6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3%;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8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6211%;反对6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3789%;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2: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①表决情况:

同意224,95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7%;反对6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3%;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8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6211%;反对6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3789%;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严鑫、高鑫斌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赖继红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3—095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9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上午9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现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南充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受到外部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经交易各方审慎考虑及沟通协商,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亦同时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范现军先生、周建群先生、郭磊先生、端木晓露女士、刘汉如先生、赵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就交易终止及终止的后续事项进行约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范现军先生、周建群先生、郭磊先生、端木晓露女士、刘汉如先生、赵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子公司安徽汉马发动机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需要,以自有资金在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设公司名称为:"安徽汉马发动机有限公司"(最终公司名称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华菱汽车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新设公司将整合公司发动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上述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设立子公司事宜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子公司安徽汉马发动机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3—096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9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上午10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维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南充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受到外部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经交易各方审慎考虑及沟通协商,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亦同时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叶维列先生、胡利峰先生、余杨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就交易终止及终止的后续事项进行约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叶维列先生、胡利峰先生、余杨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3—097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南充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发展"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及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筹划及推进本次交易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开展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基于前述情况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沟通、磋商与论证。在筹划及推进本次交易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进程及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如下:

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5)。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0)。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17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6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汉马科技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2)。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和回复。由于《问询函》部分问题涉及的内容还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汉马科技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9)。

2023年6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汉马科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1)。

2023年6月20日,公司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汉马科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2)以及同日披露的《汉马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和《汉马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

2023年7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汉马科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9)。

2023年8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汉马科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1)。

(二)终止重组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3年9月15日,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与交易对方签订有关终止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公司筹划并首次公告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因受到外部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经交易各方审慎考虑及沟通协商,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公司将妥善履行后续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自重组方案首次披露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自查范围包括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至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日。

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

五、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并经与各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经审慎研究及充分沟通后,依法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终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23年5月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由于尚未满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相关协议未生效,各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风险提示及其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

公司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公司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8),预告说明会的具体事项,并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3—098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6日(星期六)至9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375@hmcam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了解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公司将于2023年9月19日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届时公司针对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交易对方董事长、标的公司董事长范现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周树祥先生,财务总监李建先生,独立财务顾问代表韩杨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参会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6日(星期六)至9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375@hmcam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黄岗

电话:0555-8323038

邮箱:600375@hmcamc.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披露说明会的主要内容。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3—099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子公司安徽汉马发动机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子公司安徽汉马发动机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需要,以自有资金在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设公司名称为:"安徽汉马发动机有限公司"(最终公司名称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华菱汽车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新设公司将整合公司发动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上述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设立子公司事宜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成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名称:安徽汉马发动机有限公司

(二)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子公司注册资金:3000万元

(四)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吕林

(五)子公司股东: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六)子公司注册地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359号

(七)子公司经营范围:重型汽车发动机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上述拟成立子公司的各项基本信息以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本次成立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成立子公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子公司尚未设立,仍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子公司正式运营后,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研究国家宏观经济和行业走势,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9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董事长余文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国际通信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梦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国际")向控股子公司梦网国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通信")提供3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2,193万元)的财务资助,签订相关协议。协议中关于财务资助利率的约定为:"借款利率为年利率1%,随借随还。借款利息按每日累计,并将参照已经过的日数及一年为360天计算,按月结算。"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公司同意对前述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变更,将借款利率由"年利率1%"改为"年利率3.25%",其余内容无变更。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国际通信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梦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国际")向控股子公司梦网国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通信")提供3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2,193万元)的财务资助,签订相关协议。协议中关于财务资助利率的约定为:"借款利率为年利率1%,随借随还。借款利息按每日累计,并将参照已经过的日数及一年为360天计算,按月结算。"国际通信除梦网国际外的其他股东承诺将按照出资比例向国际通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对前述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变更,将财务资助利率改为"借款利率为年利率3.25%",其余内容无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财务资助内容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变更财务资助内容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2,34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68%;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无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2日以专人送达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 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非职工代表监事石磊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石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66
债券代码:148147.SZ 债券简称:22长安K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9月1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15:00。

2.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两江大道226号长安汽车全球研发中心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长 朱华荣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879,325,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09%。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769,186,9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45.534%。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651,021,1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44.107%;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7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8,165,7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1.427%。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0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0,139,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B股股份总数的6.709%。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2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6,228,16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5.862%;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共2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3,910,8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847%。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结果

(1)总体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3,818,269,613	98.426	61,053,125	1.574	3,182	–	审议通过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3,863,921,847	99.603	15,400,891	0.397	3,182	–	审议通过
3. 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3,870,041,730	99.761	8,391,577	0.216	892,613	0.023	审议通过
4. 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869,492,567	99.747	9,575,193	0.246	258,160	0.007	审议通过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88,260,448	80.136	21,878,429	19.864	130	–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99,287,111	90.147	10,851,766	9.853	130	–
3. 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102,176,360	92.770	7,081,536	6.430	881,111	0.800
4. 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0,784,274	91.506	9,098,273	8.261	256,460	0.233

(3)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68,179,058	73.366	61,053,125	26.633	3,182	0.001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13,831,292	93.281	15,400,891	6.718	3,182	0.001
3. 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219,951,175	95.950	8,391,577	3.661	892,613	0.389
4. 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9,402,012	95.710	9,575,193	4.177	258,160	0.113

(4)B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88,260,448	80.136	21,878,429	19.864	130	–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99,287,111	90.147	10,851,766	9.853	130	–
3. 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102,176,360	92.770	7,081,536	6.430	881,111	0.800
4. 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0,784,274	91.506	9,098,273	8.261	256,460	0.233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黎晓慧、徐亦林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公告编号:2023-67
债券代码:148147.SZ 债券简称:22长安K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033,96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0)。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033,967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2,033,967元,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书面材料提交方式如下:

1、书面材料寄送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提交时间:2023年9月16日至2023年10月30日。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3、联系人:张德勇、黎军

4、联系电话:023-67594008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短线交易并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之父母谢保军先生及焦会芬女士在六个月内存在股份反向交易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焦会芬女士购买公司股份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为表示歉意,焦会芬女士向公司出具《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2023年9月16日至2024年9月15日的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股东情况

谢保军先生、焦会芬女士系董事长谢晓博先生及总经理谢晓龙先生之父母,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短线交易情况

焦会芬女士根据自身判断及资金情况分别于2023年9月7日、2023年9月11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0万股,增持均价为3.37元/股,该增持行为与股东谢保军先生前期大宗交易减少公司股份的事项构成短线交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焦会芬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交易未产生收益(计算公式:大宗交易均价2.88元/股–本次买入均价3.37元/股)*本次买入股份300万股=–147万元)。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保军	无限售流通股	23,992.7345	17.1188%
焦会芬	无限售流通股	421.94	0.3011%

二、其他说明

1、焦会芬女士增持公司股份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上述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且收到公司通知后立即停止增持行为。该事项发生后,其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因本次交易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焦会芬女士表示今后将加强《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公司将以此为戒,要求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杜绝违规交易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出具的《告知函》,谢保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少本公司股份2,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5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谢保军		
住所	河南省巩义市桐本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8月28日		
股票简称	恒星科技	股票代码	00213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少股数(万股)	减少比例(%)
A股	2,600	1.855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6,592.7345	18.9739	23,992.7345	17.11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92.7345	18.9739	23,992.7345	17.11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否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变动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股份变动计划的情形。

3、谢保军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谢保军先生大宗交易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5、公司将持续关注谢保军先生持股变化情况,并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谢保军先生《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